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新发改价〔2026〕3号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龙州水厂等供水价格管理事项的通知

龙岩市新罗水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龙岩东南洋供水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落实《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制定新罗区公共管网供水价格的通知》（龙新发改价〔2025〕7号），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现就龙州水厂、东宝水厂、朝前水厂、东南洋水厂供水价格管理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我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规〔2024〕48号）要求，水资源税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对龙新发改价〔2025〕7号文规定的原分类水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如

下:

(一)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价格为 1.64 元/吨。其中: 第一阶梯为年用水量 0-300 吨(含), 价格为 1.64 元/吨; 第二阶梯为年用水量 300-420 吨(含), 价格为 2.46 元/吨; 第三阶梯为年用水量 420 吨以上, 价格为 4.92 元/吨。

(二) 非居民用水(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价格为 2 元/吨。

(三) 特种用水(桑拿、洗车、足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价格为 2.67 元/吨。

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价格实行一步到位; 非居民用水价格实行分步到位,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价格为 1.87 元/吨,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价格为 2 元/吨。

本通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其他未提及事项仍按原文件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 从其规定。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发改委, 区政府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
